

#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18〕140号

---

##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贵州商学院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贵州商学院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黔党发[2015]21号）和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贫困学生资助 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的实施方案》（黔党办发[2015]40号）、《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实施办法》（黔教助发[2017]92号），为有效落实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政策，实现资助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发挥资助效益，保障资金安全，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牵头、学生处、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财务处、各学院等部门共同配合实施。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作为牵头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负责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工作的政策宣传，在校的资助对象的资助申请、审核、公示、材料上报、资助资金发放等工作；其中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内在校的资助对象的资助申请、材料初审及相关材料上报；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审计；财务处负责资助资金规范使用及发放工作；学工部负责加强对受助学生的思想教育。

## 第二章 资助对象和条件

**第三条** 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的对象为在我校就读的本专科学生中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我省农村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资助对象在本办法中均称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是指按照《贵州省扶贫对象精准识别和脱贫退出程序管理暂行办法》（黔委厅字[2016]35号）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管理的扶贫对象。

**第五条** 申请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生活俭朴。

### 第三章 资助项目和标准

**第六条** 对符合第二章规定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在我校就读期间，实施以下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项目：

- （一）扶贫专项助学金，标准为1000元/生·年；
- （二）免（补助）学费，标准为本科3830元/生·年、专科（高职）3500元/生·年。

资助标准达到或超过学校收费标准的即为免费，未达到学校收费标准的即为补助。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已享受政府、学校

组织提供的相同资助项目的，不应再重复享受相应的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项目。

**第七条** 我校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均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

**第八条** 我校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毕业后，符合申请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服义务兵役和高校应届毕业生下基层就业服务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条件的，所获得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额度应相应扣除在校期间已享受的普通高校免（补助）学费金额。

#### **第四章 资助时限和方式**

**第九条** 对我校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的资助时限从学生入学开始直到完成当期学段学业为止。

**第十条** 我校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按学年实施。在学校就读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资助由学校受理，扶贫专项助学金直接发放给学生，学费由学校按标准免除。

#### **第五章 资助程序**

**第十一条** 在校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于每年秋季学期开学时，向学校提出申请，首次申请的农村贫困学生须提供身份证（户口簿）、银行卡复印件，填写《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资助申请表》；之后在当期学段内，不需再次提出申请材料，即按学年给予资助。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初审核，学校复审。我校全日制农村贫

困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初审申请资料，初审完成后报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由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上报省教育厅资助办、省扶贫办终审，审核通过后纳入贵州省教育精准扶贫资助范围。首次审核通过的申请资料，在当期学段内不需再按学年审核，一次受理，全学段有效。

**第十三条** 学校对审核通过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分别进行资助。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入学报到时，学校均按照第七条规定的资助标准，直接免除学费。免费所需资金由财政按照免费人数和资助标准补助给学校。资助标准高于学校收费标准的部分，学校将发放给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学校收费标准高于资助标准的部分，学校需向学生收取。扶贫专项助学金由学校按每生每学期 500 元的标准，通过学生的银行卡发放给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

学校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资助资金。无特殊原因，不得将资助资金以现金形式发放；个别因特殊原因以现金形式发放的，必须提供充分的依据和佐证材料。

**第十四条** 学校将受资助的农村贫困学生资助情况在本校的网站、学校公共信息管理平台等易于让广大师生知晓的媒体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公示无异议后，由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 10 月 30 日前，填写《贵州省 学年教育精准扶贫资助学生名单汇总表》和《贵州省学年教育精准扶贫资助资金汇总表》，并逐级

上报和审核汇总，最终上报省教育厅。

对因各种原因错过申请时间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学校将及时受理申请并按照资助标准予以资助，再与下一学年申报资助名单一起补充上报，所需资金纳入下一学年财政预算予以解决。

**第十六条** 学校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对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公示情况、受助学生名单汇总表、资金发放登记表、银行发放明细清单、记账凭证和工作情况等有关材料分年度建档备查。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学校要把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作为扶贫攻坚工作的重大任务，加强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建设，配齐工作人员和设施设备，落实工作经费，强化督查考核，保障政策落实到位。

**第十八条** 学校要加强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信息化管理。建立完善学生资助系统，提供准确可靠的相关资助数据。

**第十九条** 学校教育精准扶贫资助项目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

**第二十条** 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在资助对象审核认定、资金审核分配等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认定资助对象或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学校或个人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认定资助对象或个人分配资金，滞留、挤占、挪用资助资金，

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及时清算，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二条** 学工部要牵头组织各学院切实加强对受助学生的思想教育，使思想教育与实施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政策充分结合起来，发挥资助育人功能，在受助学生中大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活动，加强爱国爱家、遵纪守法、互助友爱、勤俭节约、自食其力、文明养成、感恩励志等方面的教育，树立资助成长典型，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第二十三条** 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充分利用招生、开学等重要时点，通过设立咨询点、发放宣传资料、利用学校网站、宣传栏等各种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省委、省政府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政策，做到学生知晓政策，政策深入人心。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有的实

施细则同时废止。

---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共印6份